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6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告 李心惠即利心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8,98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2日起至118年12月22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及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計算之利息，暨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

0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

02 並約定倘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全部借款
03 視同全部到期。

04 (二)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月21日即未依約履行，迭經原告
05 催討未果，爰依上開契約之約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06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
10 動金貸款契約書、電腦查詢單、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
11 表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
12 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
13 院調查結果，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信。從而，原告依
14 兩造簽訂之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5 文第一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7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8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羅婉燕